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30 人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选举任继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任期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；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员工自愿、合法、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15）及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